

中山大学物理学院

物理〔2024〕18号

物理学院关于印发《物理学院物理学类 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学院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实验室：

经物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（2024年第9次）研究决定，制定《物理学院2024级物理学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方案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物理学院

2024年7月16日

物理学院 2024 级物理学类本科生 专业分流工作方案

为规范有序开展我院专业分流管理工作，有效衔接大类培养与专业教育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我院 2024 级物理学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方案。

一、分流计划

(一) 物理学专业：人数为年级总人数的 45%至 55%

(二)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（理）专业：人数为年级总人数的 45%至 55%

二、分流办法

按照学生第一学期所有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序，优先满足排序靠前学生的志愿，直至计划数录满为止。

三、分流时间和工作程序

(一) 按专业培养的起始时间：2025 学年第 1 学期

(二) 分流工作开展时间：2024 学年第 2 学期（第 14 周-第 17 周）

(三) 主要工作程序

1. 通过宣讲会等形式让学生了解各专业的特色及分流办法，接受学生的咨询。

2. 组织学生进行专业分流志愿报名。

3. 按照专业分流办法组织考核，确定分流结果，报党政

联席会审议通过后，公示不少于3天。

4. 将公示无异议的分流结果报送教务部。教务部复核后统一公布。

5. 根据教务部公布的分流结果，完成分流学生学籍变动的相应工作，落实分班、排课、选课等有关事宜，确保学生按时进入专业培养阶段。

（四）分流小组构成

成立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王猛 黄婧

成员：马杰 陈伟 陈科 沈韩 周张凯 钟定永 姚道新
董建文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秘书：孙玉银、吴昊南

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全面负责与专业分流相关的各项工作，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：每年度专业分流方案制定、分流专业设置、分流对象、考核遴选方式、异议处理等。

四、其他

学生分流专业确定后不得变更。如确需变更专业，则按学校本科生转专业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本方案经本学院 2024 年第9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适用于 2024 级物理学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。

本方案由物理学院负责解释。